关于废止《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根据金华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就废止《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10〕77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废止背景说明

为依法协调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2010年，我局（原金华市国土资源局）起草了《通知》。2021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9号），其中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政发〔2007〕7号），已予以废止。《通知》已缺乏上位法支撑，拟予以清理。

二、开展文件废止工作的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9号）

三、废止文件的必要性

《通知》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政发〔2007〕7号）制定，在省级文件已经废止的情形下，《通知》已不适用，因此有必要废止《通知》。

四、废止文件后的说明

 《通知》最终由市政府行文统一废止。